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京剧京胡演奏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1. **项目实施背景及特点**

京胡是中国传统戏曲京剧的主要伴奏乐器，传统京剧音乐中令人耳熟能详的板式，都倚重京胡变化多端的音色和演奏方式，表达唱段的情绪。京剧流派唱腔艺术的形成，是与琴师个人技术风格及乐队整体魅力密不可分的。随着时光流逝，老一辈的京胡演奏家，大都年事已高。为了能把京剧流派伴奏艺术更好的传承下去，我们作为戏曲教育从业者，需要尽快地延请名家，为本专业教师乃至全国各地的京剧琴师、京胡教师补给养分，提高个人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挖掘出前辈艺术家的“私房菜”倾囊相授，以起到薪火相传、代代不息的“传帮带”作用。

京胡在整个京剧艺术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意义，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京胡演奏又是一项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高水准的艺术门类。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要求学员成长为乐队的“定海神针”，名角的左膀右臂，演员的亲密战友，流派艺术的继承者甚至创新者，回到所在院团、院校能成为可独当一面的优秀京剧音乐人才，是本次培训实施的显著特点和重要意义之所在。

**二、培训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中国戏曲学院成立于1950年，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是全国京剧高端人才的培养基地，也是同类院校相关专业的“龙头”及标杆院校。京剧表演专业建立到逐步完善的历程，是中国戏曲学院近70年历史缩影，积淀了深厚的民族传统特色及文化底蕴，实现了京剧教育从传统的“坐科学戏”到现代的“系统培养”的全面转变、从“中等教育”向“高等教育”质的飞跃，并逐步形成了“教学、实践、科研、创作”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京剧京胡演奏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的开设，能够发挥中国戏曲学院在业内的影响，带动各地京剧演奏人才的培养，推动全国京剧全面、均衡地发展。京胡是京剧音乐唱腔的主要伴奏乐器，京胡是京剧音乐艺术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京剧形成和声腔发展的重要标志。京胡艺术的改革与创新，直接影响到京剧音乐艺术的整体发展，同时，促使京胡从伴奏走向独奏、从民间曲调走向大音希声、大象无形的境界。本项目将通过系统、严谨的培训课程，力求将专业院团的演奏员和戏曲院校的教师打造成为掌握多出经典流派剧目、适应多样艺术风格的全面型高精尖京胡演奏和伴奏人才。

此项目由业内众多京胡名家、戏曲理论家作为流派剧目技巧课教师和京胡理论知识课教师，进行系统授课。

（二）国家艺术基金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英文缩写为CNAF)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培训周期定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日，培训总时长共 114天，其中，集中授课 30天。

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9 年 5 月 7 日举行开班仪式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集中授课）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回团排练）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京集中排练、公演）

2019 年 10 月 11日（结业仪式及研讨会）

（二）项目实施地点

1、集中授课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艺术实践地点：学员所在院团及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三）课程设置

主要课程：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京剧流派剧目演奏技巧》系列专业课程及《京胡演奏及教学理论》、《京胡音乐创作》、《戏曲理论》等理论知识课程。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主要针对学员课业完成的质量进行打分，具体标准（以百分计）：出勤占20%；在京学习占30%；回团排练实践占30%；参加汇报演出占20%。经评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五）师资力量

1. 项目负责人：

叶光，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教师，国家一级演奏员，京剧系主任助理、器乐教研室主任。出身梨园世家，为京剧大师叶盛兰先生之孙，师承张素英、杜凤元、吴炳章等京胡名家。曾就职于国家京剧院，多年来为众多京剧表演艺术名家操琴伴奏；现为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教师。

1. 项目联络人：

冯淼，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讲师，科研秘书，研究生班主任，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戏曲学博士。多年来组织完成数十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并承担、参与多项科研项目。

1. 培训教师（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所在单位及简介 |
| 1 | 傅谨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 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6%96%87%E8%89%BA%E8%AF%84%E8%AE%BA%E5%AE%B6%E5%8D%8F%E4%BC%9A/14077749)副主席[国务院学科评议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AD%A6%E7%A7%91%E8%AF%84%E8%AE%AE%E7%BB%84)成员 |
| 2 | 吴炳璋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3 | 王鹤文 | 北京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4 | 燕守平 | 北京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5 | 万瑞兴 | 国家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6 | 李祖铭 | 国家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7 | 李门 | 国家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8 | 李之祥 | 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京剧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9 | 杜凤元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国家一级演奏员 |
| 10 | 迟彦春 | 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京剧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11 | 舒健 | 北京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12 | 赵建华 | 国家京剧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 13 | 朱绍玉 | 北京京剧院 国家一级作曲 |
| 14 | 杨乃林 | 中央音乐学院 教授 |
| 15 | 王彩云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国家一级演奏员 |
| 16 | 叶光 | 中国戏曲学院 国家一级演奏员 |

（六）培训成果展示

学员优秀作品（或演出）将于 2019 年 10 月9日在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进行演出

（七）学员管理

为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学员入选后，将针对每位学员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评价。在培训中学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取消其培养计划：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培训有关的规章制度的；

2.在学习中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在学习、创作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4.出勤率低于培训周期90%的。

**四、培训对象**

（一）培训对象遴选

本培训项目面向全国招生，通过竞争择优入选学员 20 名。入选学员的年龄原则上为45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正派；已经取得一定成就的在职青年艺术人才。同时，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

1.从事本行业工作满3年以上；

2.取得与本专业相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3.取得本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

4.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研究成果，并获省级以上奖项或承担省级研究课题的；

招生范围包括：全国（含港澳台地区）京剧院团、戏曲院校

（二）录取方式

 中国戏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员的报考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择优录取。

**五、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19**年 3 月 15 日- 2019年 3 月 25 日**

**（二）报名方式**

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报的方式。

报名者将学员简历表同一张10钟演奏光盘一并寄送至主办单位。

（三）报到方式

报到时间： 2019年 5 月 5、6日（早8:30—晚5:30）

报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中国戏曲学院招待所

**六、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承担。关于交通费报销请参见附件《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二）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戏曲学院

电话: 010—633377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邮编：100073

 联系人：叶光13801210135、冯淼19801277723

附件：1.学员简历表

附件：2.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学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 性 别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专业及职称 |  | 工作单位/院校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艺术经历（包括学习、演出、获奖等情况）可另附纸填写 |
|  |
| 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 本人签字 |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 北京（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 中国戏曲学院（项目主体）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 北京（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 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在收到票据后 15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